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應到: 44 人      實到: 28 人      出席率: 63.6 %

## 會議紀錄

紀錄：楊國輝

【委員提問】：工作報告中提到鼓勵使用餐盒的活動是否有減價折扣？

【中心報告】：這次辦理的方式是用集點的方式，如果帶餐盒到一餐或二餐購買餐點，可以使用手機集點兌換 60 元的餐卷到一餐或二餐消費。

【委員提問】：有關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硫化鈉這類化學品的實驗室有無再個別通知？

【中心報告】：會針對全校性發搶先報，還有發 email 到各個老師、職員、學生的信箱，還有發佈到網站上。

【委員提問】：如果要做的確實一點，是否可以個別發文或通知給各個實驗室？包括後面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和碩博士)是否也能把未參訓名單發給各系？我

們可以比較強制性的要求人員受訓。

**【中心報告】**：關於教育訓練，第一次我們都會正式的發文，然後把名單列出來，以前辦實體課程的時候，有缺課會再發補課通知，未參訓的名單會一併附上。

**【委員提問】**：可否在發一次通知？至少針對我們自己院內的會再加強宣導。

**【中心報告】**：針對剛剛的毒化物還有教育訓練名單整理出來，再正式發文通知各個系所單位。

**【主席提問】**：毒性化學物質部分能不能查一下有哪些老師或實驗室有這些東西？

**【中心報告】**：我們是以發文的方式調查。

**【主席意見】**：包含教育訓練的部分再請一併通知。

**【主席提問】**：剛剛提到的過負荷還有人因性危害這些高度風險族群或具高度心血管疾病風險者，有通知他們主管嗎？

**【中心報告】**：這些具有中、高風險的人員在評估之後，如果有需要職醫再做進一步專業評估並提供工作建議者，在職醫面談評估後，便會通知該員工的主管，告知此具健康危害風險者在工作上有那些需要注意的事情，並請主管於表單上簽名留存備查。

**【主席提問】**：心理健康量測表為極高不穩定的人員有辦法幫他們轉介諮商師或是後續該如何處理？

**【中心報告】**：心理健康量測表及情緒狀況評判計算標準是政府公版，主要是初步篩檢疑似情緒狀況高度不穩定的人員，但後續還是需要再瞭解個案情緒不穩的狀況是否具長期性或持續性，並評估心理壓力的嚴重度再確認是否須進一步處理。過去遇到疑似具身心症狀的個案，會先轉介學生諮商中心由心理師協助進行一次專業諮商確認有無需要醫療的必要，若有則轉介醫療單位。

**【中心補充】**：不法侵害的部分，因為過去有很多老師或主管，對助理或學生在口氣上讓其覺得不舒服因而陳情或投訴的案例，想請委員們回去再次提醒或轉達主管或老師在

談話語氣上可能要多加留意。

## 提案一、

案由：本校「密封性放射物質」(5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8台)等游離輻射設備，其操作人員均須由取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之人員進行操作。

說明：

1. 鑒於原能會於 4/12、4/13 至校查核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安全，及 4/12 民眾於總統府信箱陳情本校可能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提到本校有未經訓練合格人員逕行操作游離輻射設備，故為防止違反相關規定及重視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之安全，未取得證書之人員，將不允許操作。
2. 本校設置有游離輻射設備之老師或人員，其中部分登記操作人員非該老師或人員，而是以領有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之人員當任(詳附件)，依相關規定，操作時應由領有證書之人員操作，擁有該游離輻射設備之老師或人員及其研究室(實驗室)研究生因沒有證書是不能操作的，否則將違反相關規定。
3. 新進人員(非學生)欲從事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前，均需依規定取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之證書，未取得者不允許操作。
4. 基於教學需要，學生實習時需在合格人員(領有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不允許逕行操作，且應接受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3hr 以上。
5.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委員提問】：教育訓練回歸學校進行總管理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意見】：下一個提案是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會委外來學校統一辦理。如果其他委員沒意見，操作人員須由取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之人員才能進行操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擬辦理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及 3 小時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落實本校重視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之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擬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輻射防護組(原能會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至校辦理下列訓練：

(1)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專班)：

實施對象：30 人

A. 必訓人員：設置有游離輻射設備之老師或人員。(目前有 4 人未取得證書：環工系黃益助老師及張英琇、材料系洪廷甫老師、農園系林資哲老師)

B. 須進行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

訓練時間：預定於暑假辦理，周五，週六及周日計 3 日，每日 6 小時。

(2) 3 小時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實施對象：120 人

A. 必訓人員：基於教學需要，須進行游離輻射設

備實習之學生。

B. 其他人員。

訓練時間：此訓練為每年實施，本年度(112)預定於6月實施。

2.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委員提問】**：請問輻射防護訓練有沒有要收費？

**【中心報告】**：沒有收費。

**【委員提問】**：實施對象30人還能再增加嗎？

**【中心報告】**：因為如果總金額超過15萬就要招標，所以有人數上的限制。

**【主席意見】**：先辦一次上限30人，如果還有需要再加開場次。

**【委員意見】**：因為今年只辦一次有點可惜，學生畢業以後在臨床工作都會需要這樣的證照，未來可不可每年定期辦理，不一定要限我們學校的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進行收費也是一個財源。

**【中心報告】**：費用的部分是由訓練機構收費。

**【主席意見】**：這個建議蠻好的，但是因為第一次要辦，主要是針對學校的教職員或是助理，避免下次被檢舉。

**【委員意見】**：但老師和助理會輪替，或許每一年辦會比較好一點。

**【委員意見】**：很多系都有相關設備，可能可以考慮開放給這些系所幾個名額。

**【中心報告】**：上課名額除了4個必訓人員之外，其他26個主要是開放給有這些設備的人員，因為沒有這個設備受訓是沒有意義的，設備是有列清冊列管，密封性放射物質4台在環工系、一台在農園系，另外X-ray是在獸醫、收容中心跟工學院。

**【主席意見】**：總結一下，第一次開辦的專班由中心支應經費所以暫

不收費，實施對象：30 人含有必訓人員的 4 位老師，還有須進行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後續如有需要，再來規劃是否以後定期代辦，並代收費用轉給教育訓練機構。

**【委員意見】**：附件二 X 光機清冊裡面的動物收容所，地點請變更為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中心報告】**：後續更正。

**【主席意見】**：案子先照案通過，後續規劃該如何辦理會再盡快通知實驗室的老師和助理。

**決 議**：照案通過，第一次施行後，後續如有需要再行規劃。

### 提案三、

案 由：有關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人員應定期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確保校內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人員之健康，不管是否具有操作證書，中心每年均對這些人員實施輻射作業健康檢查，惟依法規規定，未取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之人員是不被允許操作游離輻射設備，故為避免主管機關稽查時發現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卻無操作證書，中心從今年起將只對具有證書且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實施輻射作業健康檢查。
2. 另本校游離輻射設備登記之操作人員(均領有證書)，屬登記列管人員，每年須接受輻射作業健康檢查。
3.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主席意見】：**學校對於健檢資格其實是放寬的，但若原能會來檢查發現輻射操作人員與游離輻射健檢人數不符會有問題，所以未來只會針對有證書的游離輻射操作人員做輻射的健康檢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